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第 3 招以後錄取名單及剩餘缺額

一、 **國中部代理教師**錄取名單：(依成績名次排序)

1. 數學科：無人報名

二、 **高中部長期代課教師**錄取名單

1. 美術科

正取 1 名：陳 O 德

2. 化學科無人報名

※ 甄試錄取者（不再個別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或於本校公告欄查看），請於 **115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**，攜帶學經歷證件、國民身分證等相關文件正本及影本 1 份親自或委託他人(需附委託書)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三、 丹鳳高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第 3 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
(一)國中部代理教師：

※國中部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甄選科目	正取名額	代理性質	聘期	備註
數學	1	懸缺	115.08.01~116.07.31	8 月後錄取者以報到日為起聘日。

(二)高中部長期代課教師：

※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部別	薪資計算	科目	名額	節數需求	備註
高中部	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 每節新台幣 505 元整	化學	1	每週約 14~16 節	

備註一：第 1 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備註二：長期代課聘期自 115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，第 1 學期聘期至 116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8 月後錄取者以報到日為起聘日。

備註三：各類科均備取若干名，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（列為備取者，須達合格標準）。

備註四：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，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，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甄選時間表：

招考次別	下次報名日期及時間	下次甄選日期	試教報到時間	試教口試開始時間
第 3 招以後	115.8.19 上午 08：10 ~ 09：10	115.8.19	09：30	09：40

備註：每招甄選報到時間為考試前 10 分鐘，若逾時 10 分，則取消應考資格。
（試教及口試均為同一考場。）